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四〇、八八一、四三六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〇、六九四、五三六股之 50.66%。  
列 席：李世民董事、吳字竣董事、林東堯獨立董事、楊筆村獨立董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陳正平總經理

主 席：吳大和董事長 記錄：王秋月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應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二、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累積虧損		(1,234,75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4年度)		(3,674,754)
本期稅後純損		(3,768,494)
期末累積虧損		(8,678,004)

註：本期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104.06.11 經商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擬修改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新增第三十一條，請討論。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		配合法令新增

<p>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p>	<p>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 一、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p>	
<p>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三、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配合修訂日期。</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太繁複，擬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重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二、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四。  
三、新訂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四、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六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附件一】報告事項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747,537	805,560	-58,023	-7.20
營業成本	673,840	725,408	-51,568	-7.11
營業毛利	73,697	80,152	-6,455	-8.05
營業費用	72,070	78,711	-6,641	-8.44
營業利益	1,627	1,441	+186	+1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3	-17,614	+12,541	+71.20
稅前純益	-3,446	-16,173	+12,727	+78.69
本期淨利	-3,768	-15,978	+12,210	+76.42
生產量(公噸)	23,532	24,703	-1,171	-4.74
銷售量	26,150	26,068	+82	+0.31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4年鋼線市場對比103年供需並無重大變動，產量因考量屯貨成本約較去年減少1,171噸，銷售量則微幅增加82噸；售價因反映原料價格及市場現況每公噸減少2,310元；，總單位銷貨成本因原料成本下降每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060元，綜上所述產品售價之跌幅較成本單價跌幅深，因此銷貨毛利微幅下降0.92%，但營業費用因全面控管奏效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利益較去年微幅增加。
- 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係因104年處分資產損失及兌換損失較103年減少。
- 3、104年營收雖因售價降低而不如預期，但在成本降低及營業費用降低下，營業利益遠較去年增加，但因增加幅度不大，104年仍未達成獲利之目標，但已較103年有明顯之進步。

(二)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與103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573	-60,280	+127,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86	-5,022	+34,5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83	+81,136	-128,819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127,853仟元，係因104年存貨

降低。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4,564 仟元，係因 104 年購入土地一筆。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128,819 仟元，係因 104 年購料借款減少。

###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0.01	-0.9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0.41	-1.74%
純 益 率	-0.50	-1.98%

※獲利能力較去年佳，係因本業獲利增加，業外損失降低，致本期淨損減少。

### (四) 104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經由持續測試改進及研究，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損耗率及不良率，提升產品品質。

## 二、一〇五年度之營運計畫

線材市場之供需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尤其 WTO 及 ECFA 之後，自由貿易儼然成型，內外銷市場因競爭者眾皆面臨嚴峻之挑戰，穩定獲利之不二法門，勢必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本公司針對 105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原料成本佔銷貨成本之最大比率、因此徹底執行詢價、比價、議價並積極向政府提出專案進口原料之申請，達成採購較低價格之原料之任務。
- (二) 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增加產品曝光度，提高產品銷貨量、達到以量制價之目的。
- (三) 製程不斷研發及改善，達到產品多樣化，符合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之需求。
- (四)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供需不斷改變，有高品質及高價位的需求，也有較低品質和價位之產品市場，各有不同之市場需求者。本公司為開發不同級別之產品，給與市場需求者多樣化之選擇，從用料選擇開始就加以區分，高品質及高價位產品，使用高品質的原料，較低品質及價位的產品，則選用較低價位的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及售價，以滿足各層面客戶的需求。

### (二)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鋼鐵業景氣與外部環境息息相關，因本公司涉足此行業甚久，因此靈敏度甚佳，外部環境一旦改變，本公司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多樣化產品供客戶選擇，將同業競爭對銷貨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三)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最即時最適切之產品服務，穩定供需關係，降低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最後，本公司在董事、監察人之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104 年度雖獲利不如預期但已較 103 年有顯著之進步，展望民國 105 年，深信在股東全力支持及董事監察人全力督導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全年度營業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報告事項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 建 宏



曾 蘇 裴 洸



李 建 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TEL: 06-2110566 FAX: 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usa.hinet.net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丁澤祥

會計師：張太元

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303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佳士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類 別	會 計 科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70,325	6	\$90,156	7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4)	\$230,191	18	\$277,05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之2)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5)	49,927	4	49,80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5)	87,748	7	110,175	8	2150	應付票據	18,447	2	14,7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5)	105,988	8	90,075	7	2170	應付帳款	1,317	-	1,5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	-	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6)	38,812	3	37,54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	-	1,889	-	2310	預收款項	1,989	-	5,559	-
130*	存 貨(註四、六之6)	351,810	28	363,854	2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17)	3,620	-	7,240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7)	522	-	39,08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	-	1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註四、六之8)	-	-	11,212	1	21**	流動負債合計	342,399	27	394,444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9)	216	-	461	-		非流動負債				
11**	流動資產合計	817,143	49	707,508	53	2540	長期借款(註六之17)	-	-	3,62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4)	13,713	1	13,828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3)	6,383	1	11,150	1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13	1	17,44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4)	13,840	1	13,840	1	25**	負債總計	356,112	28	411,892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10)	9,890	1	-	-		權益(註六之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1、八)	438,878	35	417,369	31	2***	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2)	154,303	12	154,009	12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4	806,945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4)	5,541	-	5,225	-		資本公積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8)	4,755	-	5,258	-	31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3、八)	15,946	1	19,410	2		保留盈餘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9,536	51	627,161	47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82,341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20	未分配盈餘	(8,677)	(1)	(1,234)	-
						3350	其他權益(註六之19)	326	-	5,093	-
						3400	權益總計	910,567	72	922,777	69
						3***					
1***	資產總計	1,266,879	100	\$1,334,669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6,879	100	\$1,334,6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總經理：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750,423	100	\$808,003	100
4170	(2,589)	-	(2,028)	-
4190	(548)	-	(567)	-
4100	747,286	100	805,408	100
4660	251	-	152	-
	747,537	100	805,560	100
5000	(873,840)	(90)	(725,408)	(90)
5900	73,697	10	80,152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25,069)	(4)	(22,906)	(3)
6200	(47,001)	(6)	(55,805)	(7)
6900	1,627	-	1,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095	-	1,866	-
7020	(3,409)	-	(14,823)	(2)
7050	(4,649)	(1)	(4,657)	-
7060	(110)	-	-	-
7000	(5,073)	(1)	(17,614)	(2)
7900	(3,446)	-	(16,173)	(2)
7950	(322)	-	195	-
8200	(3,768)	(1)	(15,97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4,427)	-	5,724	1
8349	752	-	(9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4,767)	(1)	16,050	2
8399	-	-	-	-
8300	(8,442)	(1)	20,801	3
8500	\$(12,210)	(2)	\$4,82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0.04)	\$(0.05)	\$(0.20)	\$(0.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公積	法定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21,033	\$963	\$(10,957)		\$917,95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030)	9,030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15,978)	-	-	(15,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1	16,050		20,80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	(3,768)	-	-	(3,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5)	(4,767)		(8,4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8,677)	\$326		\$910,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446)	\$ (16,1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8,281	21,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1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64	(17)
利息費用	4,649	4,657
利息收入	(148)	(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36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3,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8,231	(5,606)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049)	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653	(17,8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44)	5,4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	(786)
存貨(增加)減少	12,044	(31,6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65	(35,6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	(1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92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3	3,0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	3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1	(6,1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570)	2,8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	(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0,898	(59,915)
收取利息	148	242
支付之利息	(5,129)	(4,1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56	3,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573	(60,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5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6)	(3,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76)
存出保證金收回	2,001	3,8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0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8	5,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0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65)	(8,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86)	(5,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98,503	924,778
償還短期借款	(838,946)	(846,4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40)	(7,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83)	81,1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31)	15,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56	7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25	\$90,156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附件四】新訂立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廿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附件五】新訂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

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一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